

ICS 11.040.70
Y 89
备案号: 38811 — 2013

DB15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15/T639—2013

眼镜行业验光配镜质量管理服务规范

The Service Regulation in the Quality Control
For Optometry of Glasses Indust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-11-05 发布

2014-01-05 实施

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4
4.1 验光条件	4
4.2 配镜条件	7
4.3 检验条件	9
5 其他条件	11
5.1 店内环境设施	11
5.2 仓库	11
5.3 销售	12
5.4 安全生产	12
6 质量管理要求	12
6.1 质量管理体系	12
6.2 质量管理职责	13
6.3 产品质量保障	13
7 售后服务	14
7.1 顾客申诉或投诉受理	14
7.2 顾客申诉或投诉处理	1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验光处方单参考格式	1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配镜加工单参考格式	16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检验记录参考格式	17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顾客申诉、投诉记录参考格式	18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内蒙古眼镜行业协会、内蒙古明朗国际光学眼镜连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狄玉峰、闫立新、姚金和、张敏、许春彬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